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镇江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镇江英国领事馆旧址消防水池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镇江英国领事馆旧址消防水池建设工程)</u> 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,承接企业为 <u>(江苏恒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05.4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 2106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 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依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司》《江苏恒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**日期** 20**25年**11月21日

**注:**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5—年度数据的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(建筑业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)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